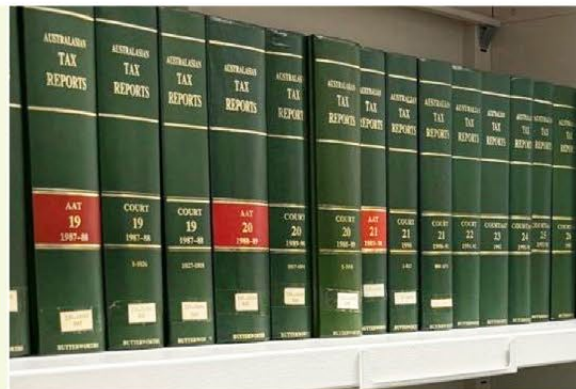


第十章

修订法例

在 2024-25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24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2024 年第 8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建议，即任何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后所签立以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的文书均无须缴付额外印花税和买家印花税，以及第一标准第一部之下 7.5% 的从价印花税税率修订为与从价印花税的第二标准税率相同。

《2024 年税务条例（修订附表 17E）公告》（2024 年第 71 号法律公告）

本公告修订《税务条例》以根据与相关税务管辖区启动自动交换资料关系的最新情况，更新「参与税务管辖区」名单，以使香港在交换税务资料方面符合现行国际税务标准。

《2024 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及两级制标准税率）条例》（2024 年第 10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 2023 年《施政报告》的下列建议：

- 由 2024-25 课税年度起，实施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标准税率两级制。在以标准税率计算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税额时，首 500 万元的入息净额以 15% 的税率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则以 16% 的税率计算；

- 宽减 2023-24 课税年度 100%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须缴交的税款，每宗个案以 3,000 元为上限；及
- 由 2024-25 课税年度起，若符合指明条件，合资格纳税人在居所贷款利息或住宅租金的基本扣除限额（10 万元）之上，可再申索 2 万元的额外扣除限额，最高申索年期为 19 个课税年度。

《2024 年税务（修订）（知识产权收入的税务宽减）条例》 （2024 年第 17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专利盒」税务优惠，对通过研发活动而创造的具资格知识产权，为其源自香港所得的利润提供税务宽减。

《酒店房租税条例》— 立法会决议（2024 年第 160 号法律公告）

本决议修订《酒店房租税条例》，以落实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征收酒店房租税，税率为 3%。

《2024 年印花税法例（杂项修订）条例》（2024 年第 33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法例》，以豁免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份或单位转让和期权庄家进行证券经销业务的印花税，以及修订在香港实施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下的印花税征收安排。

《2024 年税务（修订）（还原租赁处所的税项扣除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免税额）条例》（2024 年第 34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落实为还原租赁处所至原来状况的费用提供税项扣除，及取消工业或商业建筑物或构筑物每年免税额的申索时限。

《2025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税）令》（2025 年第 34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5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成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该条例草案旨在修订《印花税法例》，以实施 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建议，即由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将征收 100 元印花税的物业价值上限由 300 万元调整至 400 万元。

《2025 年税务（修订）（关于辅助生育服务开支的税项扣除） 条例》（2025 年第 2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引入一项新设特惠扣除，容许就辅助生育服务的开支，在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作出扣除。

《税务（关于收入 / 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令》

国家 / 地区	命令日期	性质
亚美尼亚共和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巴林王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克罗地亚共和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土耳其共和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24 年第 89 号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0.8833%
2024 年第 121 号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0.8000%
2024 年第 161 号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0.7167%
2024 年第 174 号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0.5500%
2024 年第 194 号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0.4250%
2025 年第 9 号	2025 年 2 月 3 日或该日后	0.3417%